

上海心意答融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心意答融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名，实际出席监事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有高先生主持，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心意答融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上海心意答融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上海心意答融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心意答融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